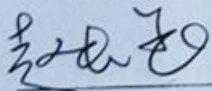

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专项说明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号）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3]43号）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，现就有关情况发表意见如下：

2019 年年度利润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（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）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，此外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长期稳健的经营能力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兼顾了广大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、利润分配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（赵长遂）

（蔡建）

（徐刚）
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4月23日
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专项说明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号）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3]43号）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，现就有关情况发表意见如下：

2019年年度利润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（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）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，此外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长期稳健的经营能力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兼顾了广大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、利润分配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(赵长遂)



(蔡建)

(徐刚)
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4月23日
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专项说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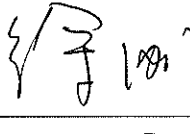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号）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3]43号）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，现就有关情况发表意见如下：

2019年年度利润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（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）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，此外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长期稳健的经营能力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兼顾了广大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、利润分配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(赵长遂)

(蔡建)



(徐刚)
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4月23日